



立即发布

2025年2月3日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JP O'Hare

(518) 474-1201

Press@nysed.gov (通过链接发送电子邮件)

www.nysed.gov

纽约州教育部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NYSED) 关于近期公共教育行政命令的声明

《纽约州宪法》(New York's Constitution) 致力于“维护公立学校体系，确保全州儿童都能获得教育机会”。1954年最高法院判定对非裔儿童实行分校就读的做法本质上是不平等的之后，我州开始认真对待这一宪法要求。自此，国会通过《初等与中等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残疾人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和《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之人救助法案》(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等立法，保护和优先保障曾长期被忽视的学生。这些法律认可并珍视个人、社会和经济上的差异，展现了多样性所蕴含的力量。

但总统最近颁布的行政命令却与此相悖。此外，宪法规定总统需“确保法律得到忠实执行”，因此该行政命令缺乏效力。这意味着总统不能自行决定执行哪些法律或分配哪些资金。这也是为何两家联邦法院立即制止了总统试图“冻结”联邦资金的举动。

理事会与教育局一如既往地珍视每个儿童与生俱来的尊严与价值。基于此，我们严厉谴责这些命令中的偏激言论。孩子们不能在纷乱的环境中健康成长，他们需要坚定而稳固的领导，而我们将会尽力提供。

纽约州教育理事会 (New York State Board of Regents)

纽约州教育局 / 纽约州立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 纽约州奥尔巴尼市 12234

通讯办公室 / (518) 474-1201